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有條件同意彼此間進行各項服務以及投資及貸款交易。於本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各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後，框架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

由於泛海控股為本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的控股股東，故中國泛海國際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其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泛海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服務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進行各項服務以及投資及貸款交易，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條件同意彼等各自將並將分別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交易。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 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9月21日

訂約方

(1)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及

(2) 本公司

年期

框架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

交易性質

(1) 服務交易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及由本集團向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的服務概述如下：

開支

- (a) **研究**：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報告。
- (b) **企業融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債務證券或衍生產品配售或公開發售、集資或財務顧問服務。
- (c) **配套服務**：輔助、有關或補充上文(a)至(b)所述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之配套服務。

收入

- (a) **客戶轉介(證券買賣及融資)**：本集團向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轉介之有關證券買賣及相關融資服務之客戶。
- (b) **客戶轉介(企業融資)**：本集團向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轉介之於中國以外進行企業融資服務客戶。
- (c) **配套服務**：輔助、有關或補充上文(a)至(b)所述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之配套服務。

(2) 投資及貸款交易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於本集團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進行之投資及貸款交易概述如下：

- (a) **基金投資、財務資助、銀團貸款之安排人、代理或牽頭貸款人及證券借貸：**(i) 本集團及／或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投資於本集團及／或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投資之投資基金或實體；(ii)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及／或貸款，或反之亦然；(iii)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擔任銀團貸款之安排人、代理或牽頭貸款人；及(iv)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單位／股份借貸，或反之亦然，其全部須受限於支付本金額（如適用）、相關費用、開支及／或利息（由於提供或參與如本文所述之服務／交易而產生）。
- (b) **包銷：**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銷安排，以發行證券、債務證券或衍生產品。
- (c) **配套服務：**輔助、有關或補充上文(a)至(b)所述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之配套服務。

框架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經書面協定不時修訂或補充，惟本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方可作實。

付款及定價

有關交易之付款及定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告「3.交易之付款及定價」一節。

先決條件

框架服務協議的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構成須予公告交易之交易（如有）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如有）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3) 本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就交易根據適用法規須取得之其他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達成，框架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終止

框架服務協議不得於其完整年期屆滿前終止（除非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或其中一方發生重大違約）。

3. 交易之付款及定價

本集團應收／應付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之交易金額之定價將遵照本集團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於可比交易中之定價標準。因此，本集團應收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或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應收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將按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收取（視乎情況而定）之相同基準釐定。

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服務費用之收費水平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之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支付之收費水平收取。

本集團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將不時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指定交易訂立特定協議，其須遵從本集團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定價標準。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協議中列明。服務交易之付款將以現金結付。

就服務交易以及投資及貸款交易而言，已收取／可收取或已支付／應付（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將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適用於所有業務夥伴之內部政策；
- (b) 就類似性質之過往服務／交易已收取／已支付或可收取／應付之費用（如有）及各類服務／交易之當時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 (c) 相關服務／交易規模；
- (d) 就提供／收取有關服務／交易估計將耗用之資源；及
- (e) 倘存在相若交易，於市場上就獨立第三方之有關相若交易已收取／已支付或可收取／應付之費用。

具體而言，各項交易之定價標準概述如下：

(1) 服務交易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及本集團將向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服務概述如下：

- (a) **研究**：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所需服務及交付品之類型及時間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 (b) **企業融資**：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標的交易／服務之規模、複雜性及時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之當時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

- (c) **客戶轉介 (證券買賣及融資)**：有關獲轉介客戶之證券買賣及相關融資服務之轉介費將根據訂約方經參考轉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服務／交易客戶之市場收費水平 (其通常介乎自客戶收取之佣金淨額之20%至40%及自客戶收取之淨融資利息之10%至20%) 按公平磋商釐定。
- (d) **客戶轉介 (企業融資)**：轉介費將經訂約方根據轉介類似服務／交易客戶之市場收費水平參考服務之類型及時間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自轉介客戶收取之佣金水平通常介乎10%至40%。
- (e) **配套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所需服務及交付品之類型及時間以及有關服務／交易規模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2) 投資及貸款交易

- (a) **基金投資、財務資助、銀團貸款之安排人、代理或牽頭貸款人及證券貸款**：
 - (i) **基金投資**：應向基金支付之金額及投資規模將由本集團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按公平磋商釐定。
 - (ii) **財務資助 (不包括保證金融資)**：將由本集團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進行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保證金融資) 交易之條款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利率乃經參考特定貨幣於有關貸款期間內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約1.5至3.0%計算；或經參考有關貸款期間之市場利率計算。

- (iii) **擔任銀團貸款之安排人、代理或牽頭貸款人**：應付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之費用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之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iv) **證券貸款**：保證金融資交易將參考標準參考利率（如不同層級股票抵押品適用之最優惠利率）進行。
- (b) **包銷**：包銷承諾將根據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或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當時之財政能力及就此目的之資源分配按公平磋商釐定。
- (c) **配套服務**：有關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所需服務及交付品之類型及時間以及有關服務／交易規模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4. 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交易將屬經常性性質，並將定期及持續發生。預期交易將充分利用兩個集團之現有業務結構及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相信透過進行交易，可於便利、支援及市場推廣方面實現協同效益。交易亦可確立本集團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之長期及可靠業務合作，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予發出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框架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惟由於部分董事，包括韓曉生先生、劉冰先生、劉洪偉先生、張喜芳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亦為中國泛海國際金融董事，彼等已自願就關於批准框架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年度上限及基準

自生效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交易類型	自生效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 服務交易			
(a) 向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之服務交易(包括配套服務)之收入	0.5	5	5
(b) 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之服務交易(包括配套服務)之開支	6.5	65	65
(2) 投資及貸款交易			
(a) 向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之投資及貸款交易最高每日金額/ 尚未支付結餘	100	200	200
(b) 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提供之投資及貸款交易最高每日金額/ 尚未支付結餘	300	500	500

附註：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種類為新交易，故概無該等交易種類之歷史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將予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或按年付款金額；(b) 本集團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業務之未來潛在增長；及(c) 就交易靈活性加入合理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計業務增長、通脹及貨幣波動，以及根據於預測期內，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市場狀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控股為本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之控股股東，故中國泛海國際金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其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且不會就框架服務協議發表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泛海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服務協議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並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於印尼從事能源電力開發，以及財務投資和其他業務。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2）。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主要從事(i)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 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v)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	指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集團」	指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泛海國際金融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而該等權益可使中國泛海國際金融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約方達成本公告「2. 框架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當日，其必須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
「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於2017年9月21日訂立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蔡洪平先生及嚴法善先生組成），以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泛海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6),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 2017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